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五十六年

临时议程\* 项目 62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  
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  
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第六次年度报告。该报告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依照法庭《规约》第 32 条（见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附件）提交的。该条规定：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年度报告。”

\* A/56/150。

\*\* 本报告所述期间从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  
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第六次年度报告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3
二. 分庭.....	8-74	3
A. 分庭的组成.....	8-12	3
B. 分庭的司法活动.....	13-71	4
C. 各分庭的规范工作.....	72-73	11
三. 庭长会议.....	75-77	12
四. 庭长办公室.....	78-90	12
五. 检察官办公室.....	91-127	13
六. 书记官处.....	128-210	17
A. 司法和法律事务司.....	151-192	20
B. 行政司.....	193-210	24
七. 结论.....	211-216	26

## 一. 引言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做出了一项判决，因此，迄今为止已做出 8 项判决，涉及 9 名被告。另外涉及 15 名被告的六项审判已经开始，目前正在进行中。所以，目前拘留的 48 人中，有 24 人或是已被审判，或者正在接受审判。12 项新的起诉已经确认，另外又逮捕 6 人并送交法庭。

2. 在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就案情对四项上诉做出裁决，并对 14 项中间上诉和四项复审要求做出裁决。审判分庭就 4 人做出的定罪和判决已在上诉后得到确认。

3. 所有三个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法官都出席了由法庭举行的第九次和第十次全体会议。在这两次全体会议期间，广泛讨论了政策、程序和规划等事项。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若干修正案获得通过，目的是加快审判进度，而又不损害公平审判程序，而且也符合专家小组的建议（见 A/54/634）。在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了法庭庭长和副庭长的选举。

4.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主持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于 2000 年 10 月举行一次联席研讨会。该研讨会旨在讨论这两个法庭共同面临的挑战，以及诸如协调这两个法庭的法理和程序等问题。

5. 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改进了进行调查和审判准备工作的策略。检察官最近已提交未来调查方案，并表明打算在 2005 年之前起诉 136 名新的嫌犯。应当忆及，专家小组在报告中预测法庭将有很大的工作量，并请注意需提供必要的资源，来处理该工作量。因此，法庭庭长已向秘书长提出请求，并转达给安全理事会，要求提供专案法官（A/56/265-S/2001/764）。这项请求类似于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326（2000）号决议中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采取的解决办法。

6. 在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任命了法庭的一名新的书记官长。一名新的行政主管也在该期间就任。由书记官处执行的行政职责和向各分庭提供的司法支助在过渡阶段一直没有中断，而且自任命高级管理人员以来，已在很大程度上得到加强。

7. 本报告审查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活动，以及从各国和各机构得到的合作。

## 二. 分庭

### A. 分庭的组成

8. 分庭由 16 名独立法官组成，三个审判分庭各有 3 名法官任职，上诉分庭共有 7 名法官。<sup>1</sup> 当上诉法庭开庭审理上诉或进行复审时，由其 7 名成员中的 5 名组成。

9. 2001 年 4 月 24 日，大会选举了两名新法官，担任上述分庭的工作，他们是莱索托的温斯顿·邱吉尔·马坦齐马·马库图法官和马达加斯加的阿莱特·拉马鲁松法官。在这两名新当选的法官就职之后，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指派土耳其的穆罕默德·居内伊法官和斯里兰卡的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法官担任上诉分庭的成员。<sup>2</sup>

10. 在第二审判分庭庭长莱提·卡马法官于 2001 年 5 月 6 日去世后，秘书长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任命塞内加尔的安德列西亚·瓦斯法官担任已故莱提·卡马法官的剩余任期的工作。根据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3 款的规定，威廉·侯赛因·塞库莱法官当选为第二审判分庭庭长。

11. 2001 年 6 月 6 日，根据法庭《规约》第 13 条的规定，并与法官协商之后，庭长指派审判分庭的法官情况如下：

(a) 第一审判分庭由分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南非）、埃里克·莫塞法官（挪威）和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法官（斯里兰卡）组成。古纳瓦

德纳法官于 2001 年 7 月 9 日由安德列西亚·瓦斯法官（塞内加尔）取代；

(b) 第二审判分庭由分庭庭长威廉·侯赛因·塞库莱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温斯顿·邱吉尔·马坦齐马·马库图法官（莱索托）和阿莱特·拉马鲁松法官（马达加斯加）组成；

(c) 第三审判分庭由分庭庭长劳埃德·乔治·威廉斯法官（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帕维尔·多伦茨法官（斯洛文尼亚）和雅科夫·阿尔卡季耶维奇·奥斯特罗夫斯基法官（俄罗斯联邦）组成。

12. 上诉分庭由分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法国）、拉尔·昌德·沃赫拉法官（马来西亚）、穆罕默德·沙哈布丁法官（圭亚那）、拉菲尔·涅托-纳维亚法官（哥伦比亚）、福斯特·波卡尔法官（意大利）、穆罕默德·居内伊法官（土耳其）和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法官（斯里兰卡）组成。

## B. 分庭的司法活动

### 第一审判分庭

检察官诉 Ferdinand Nahimana (ICTR-96-11-T) Jean-Bosco Barayagwiza (ICTR-97-19-T) 和 Hassan Ngeze (ICTR-97-27-T), 称为“媒体”案

13. 这项审判于 2000 年 10 月 26 日在第一审判分庭开始，持续到 2000 年 11 月 9 日。2001 年 2 月 5 日恢复审理该案件，并持续到 2001 年 7 月 12 日。检察官提出 25 名证人，并打算从 97 名证人名单中进一步传唤证人。然而，该名单可能会有大量变动，要视一些证人是否能够和愿意出庭作证，并视审判分庭为审判控制所需证人人数的所作努力而定。

14. 审判分庭对 25 项动议作出裁定，其中几项裁定由口头作出，以节省时间。这些动议包括两名被告在审判期间试图改变因贫困而指派给他们的辩护律师。Barayagwiza 指示他的辩护律师在审判时不要代理他，他已决定抵制对他的审判。审判分庭否决律师关于根据道德规范允许他们遵从当事人意愿的请求，并

命令他们继续参与审判。尽管审判分庭的裁定，律师后来退出该案件的审理。审判分庭指示书记官长将上述律师从法庭答应代理贫困被告的律师名单上永久去除。尽管 Barayagwiza 已决定不出席他的审判，审判分庭为了公正起见，确保指定新的律师代理他。Ngeze 曾拒绝接受指定给他的 4 组律师。他关于第 5 次改变律师的请求被否决。然而，他被允许对其中一名证人进行部分的盘诘。

15. 需要公开的材料包括 600 多份证人的证词，600 盘录音带和约 500 份其他文件，其中 250 个项材料迄今为止已在审判中提作出为物证。审判分庭定期举行情况会商，并就需要公布的文件和物证的数量、性质和内容发出预定时间的命令，并就涉及翻译、副本和抄本的事项作出指示。

检察官诉 Ignace Bagilishema (ICTR-95-1-T)

16. 在报告所述期间，第一审判分庭在 2000 年 9 月和 10 月听取了上述案件的结案陈词。2000 年 10 月 19 日，审判休庭，以便审判分庭评议和编写其判决。2001 年 6 月 7 日，审判分庭在其共有 450 页的判决书中，宣告 Ignace Bagilishema 免除所有指控。后来，检察官提出动议，在最终确定检察官对判决的上诉之前，要求发出新的逮捕令和继续拘留 Bagilishema 的命令。审判分庭在审议了这项动议之后，命令有条件释放 Bagilishema。尽管审判分庭作出暂时释放的命令，Bagilishema 仍然无法在上诉结束之前获准进入任何国家。法庭对于后来被宣布无罪的被告人的困境表示严重关切，并敦促国际社会对他们开放边界。

检察官诉 Elizaphan Ntakirutimana, Gerard Ntakirutimana 和 Charlis Sikubwabo (ICTR-96-10-I 和 ICTR-96-17-), 称为“基普亚”案

17. 在报告所述期间，第一审判分庭让 Elizaphan Ntakirutimana 初次出庭，听取了四项动议，并举行审前会商。审判分庭同意检察官关于参加两项起诉的请求，并否决辩方对法庭管辖权的质疑。该审判定于 2001 年 9 月 17 日开始。

## 第二审判分庭

18. 在报告所述期间,第二审判分庭审理了6个案件,其中包括3个合并案件(称为“第1号政府案”、“第2号政府案”和“布塔雷”案)和3个单独的案件,涉及20名被告,其中17名已被捕,另外3名仍然在逃。这个重大案例,造成大量审前动议。审判分庭处理了这些审前动议,发出75项书面裁判,并口头处理一些动议。因此,对 Juvénal Kajelijeli、Jean-de-Dieu Kamuhanda 和在布塔雷案中被起诉的6名被告的审判分别于2001年3月13日、2001年4月17日和2001年6月12日开始举行(见下面第22段)。

19. 在第二审判分庭庭长莱提·卡马法官于2001年5月6日去世时,审判分庭的司法活动暂停。2001年5月16日,法庭庭长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第15(E)条和第27条的规定,临时指派埃里克·莫塞法官到第二审判分庭,协助处理尚未裁定的审前动议。同一天,依照《法规》第13条第3款的规定,威廉·塞库莱法官当选为分庭庭长。审判分庭的另一名成员穆罕默德·居内伊法官于2001年6月4日被派到上诉分庭。庭长于2001年6月1日指派温斯顿·邱吉尔·马坦齐马·马库图法官和阿莱特·拉马鲁松法官到第二审判分庭。

### 检察官诉 Juvénal Kajelijeli (ICTR-98-44-AT)

20. 被告最初是与另外7人在“第1号政府案”中被起诉。在辩方提出一项动议之后,第二审判分庭命令单独审判这名被告。该案件遇到的主要问题是,检察官一再不遵守审判分庭关于单独起诉的命令,而且一直坚持修改起诉书,延迟了审判的开始。该审判于2001年3月13日开始,并听取了一名证人的证词。在该审判分庭重新组合之后,审判于2001年7月2日重新开始。

### 检察官诉 Jean-de-Dieu Kamuhanda (ICTR-99-54-T)

21. 这名被告的审判于2001年4月17日开始。3名证人作证,包括两名检方的调查人员。该审判将于

2001年9月3日恢复,届时在听取当事双方的辩论之后,将对因审判分庭重新组合而是否应继续该审判或重新开始该审判作出裁决。

### 检察官诉 Joseph Kanyabashi (ICTR-96-15-T); Pauline Niyamasuhuko 和 Arsène Shalom Ntahobali (ICTR-97-21-T); Sylvain Nsabimana 和 Alphonse Nteziryayo (ICTR-29-T); 和 Elie Ndayambaje (ICTR-96-8-T), 称为“布塔雷”案

22. 对这6名被告的审判原定2001年5月14日开始,但由于卡马法官的去世,不得不改为2001年6月11日。2001年6月11日,第二审判分庭审议了当事双方提出的动议,审判于2001年6月12日开始。检方的第一名证人作证到2001年6月27日,该审判后来休庭至2001年10月22日,以便该审判分庭能开始审判 Juvénal Kajelijeli。

### 检察官诉 Casimir Bizimungu、Justin Mugenzi、Prosper Mugiraneza 和 Jérôme Bicamumpaka (ICTR-99-50-T), 称为“第1号政府”案

23. 该案件涉及7名被告,其中3名仍然在逃。在报告所述期间,第二审判分庭对14项审前动议作出裁定,对所有这些动议都以书面作出裁定。

### 检察官诉 Edouard Karemera, André Rwamakuba, Mathieu Ndirumutse 和 Joseph Nzirorera (ICTR-98-44-T), 称为“第2号政府”案

24. 关于这些被告,第二审判分庭对48项审前动议作出裁定,对所有这些动议都以书面作出裁定。

### 检察官诉 Eliezer Niyitegeka (ICTR-96-14-T)

25. 在报告所述期间,第二审判分庭对12项审前动议作出裁决,对所有这些动议都以书面作出裁定。

## 第三审判分庭

26. 在报告所述期间,第三审判分庭共处理了86项动议,其中66项(超过75%)在两次审判过程中口头作出裁决。口头处理如此大量动议,并在审判记录上备案,加强了该审判分庭的效率。

检察官诉 André Ntagerura (ICTR-96-10-A-T); Emmanuel Bagambiki (ICTR-97-36-T); 和 Samuel Imanishimwe (ICTR-97-36-T), 称为“尚古古”案

27. 第三审判分庭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开始审判上述被告。值得一提的是, 由于该审判分庭作出了一项口头裁定, 并记录在案, 允许被告 Ntagerura 的首席律师放弃担任该职务, 因此, 才避免了该审判开庭的延误。分庭之所以作出允许放弃该职务的裁定, 是因为发现 Ntagerura 的共同律师相当精通法律, 能够继续该审判而不会出现过分的延误。

28. 自开庭以来, 该审判分庭在 61 个审判日期间共听取了 38 位证人的证词。此外, 分庭共处理了审判程序期间提出的 54 项动议和申请。

29. 分庭预料, 检察官将提供另外 6 名证人, 而且在 2001 年 9 月重新开始审判后, 将会很快正式结束提供其主要证据。

检察官诉 Laurent Semanza (ICTR-97-20-T), 称为“西曼扎”案

30. 审判于 2001 年 10 月 16 日开始, 并与“尚古古”案同时进行。在报告所述期间, 该审判分庭在 29 个审判日期间听取了 24 名检方证人的证词。审判分庭对在审判诉讼期间提出的共 21 项动议和申请作出裁定。

31. 检察官的案件主要部分实际上已经结束。检察官在结束对案情陈述之前仍需要提出一份专家报告。如果检察官决定将该报告变成证据而不要求这名专家出庭作证, 而且, 辩方决定不再盘诘这名证人, 检方便能不再进行任何听审就进行结案陈词。在 2001 年 4 月 26 日举行的审前会商, 辩方确认, 预期将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开始陈述其案情。

32. 2000 年 11 月 3 日, 该审判分庭对检察官关于采用司法认知的动议作出裁定。通过对各种常识性的事项和所有文件采用司法认知, 该审判分庭得以加快审判。对采用司法认知的裁定本身也十分重要, 因为这

是法庭首次宣布一项判决理由来划清可采用司法认知的事实性质。

检察官诉 Anatole Nsengyumva (ICTR-96-12-1); Gratién Kabiligi (ICTR-97-34-1); Aloys Ntabakuze (ICTR-97-34-1); 和 Théoneste Bagosora (ICTR-96-7-1), 称为“军事”案

33. 关于上述被告, 除仍有两项动议尚未裁定之外, 第三审判分庭已处理所有的动议, 因此该案件可以开始审判。然而, 由于人力资源和司法时间有限的严酷现实, 该分庭又同时审判“西曼扎”案和“尚古古”案, 因此, 没有剩下太多时间和资源来开始第三个审判。此外, 该审判分庭认为, 在两个审判已深入进行时, 开始第三个审判是不合适, 也是不切合实际的。

#### 审判分庭未来的司法活动

34. 自 1997 年 1 月开始第一次审判以来, 法庭已就九名被告作出 8 项判决。5 名被告已在充分审判之后被定罪(Akayesu, Rutaganda, Ruzindana 和 Kayishema, Musema); 另外 3 名被告在认罪之后被定罪(Kambanda, Serushago, Ruggiu); 有一名被告被宣判无罪(Bagilishema)。经检察官的动议, 在撤消对另一名被告(Ntuyahaga)的起诉之后将其释放。7 名被告定罪者提出上诉, 其中 5 名已被上诉分庭确定有罪(Kambanda, Serushago, Akayesu, Ruzindana 和 Kayishema)。两个上诉案尚待审理(Rutaganda 和 Musema)。在被拘留的 48 名被告中, 有 24 名被告或是已在其案件中得到判决, 或正在受到审判。另外 24 名被告的诉讼过程仍处在审判前的阶段。

35. 除上述被告之外, 检察官在 2001 年 2 月概述了其到 2005 年之前的工作计划。检察官估计, 在 2001 年期间, 将有 29 项起诉会提交给其办公室确认; 2002 年将有 30 项起诉; 2003 年有 30 项起诉; 2004 年有 30 项起诉, 以及 2005 年将有 17 项起诉。尽管这些数字均为估计数, 它们意味着法庭可能会有 136 名新的被告, 据检察官所述, 将涉及 45 项新的审判, 平均将有 3 名被告受到共同审判。

36. 法庭已采取其权限范围允许的措施，通过修订《程序和证据规则》改进其程序。它还采取措施加强其内部组织结构，包括其法庭管理科。这些改进已极大地提高法庭在对付其重大工作量方面的效率。然而，在目前制度之下三个审判分庭能在多大程度上完成其工作量，存在固有的限制因素。

37. 在报告所述期间，3个审判分庭进行双轨或多轨审判。第一审判分庭<sup>3</sup>结束了对 Ignace Bagilishema 的审判，并在听审涉及3名被告（Nahimana, Ngeze 和 Bareyagwiza）的“媒体”案的同时，编写判决书，因为构成 Bagilishema 案的审判分庭的两名法官，也是负责“媒体”案审判分庭的法官。第一审判分庭目前正在进行“媒体”案的审判，预计该审判将持续到2002年下半年。涉及两名被告（E. 和 G. Ntakuruti-mana）的审判将于2001年9月17日在第一审判分庭开始。该审判将与“媒体”案审判同时进行。

38. 第二审判分庭目前正以多轨的形式进行三个审判。Kajelijeli 审判于2001年3月12日开始，Kamuhanda 审判于2001年4月17日开始。在庭长去世和分庭重新组合之后，其中一个案件的审判重新开始，另一个案件的审判也可能重新开始。“布塔雷”案的审判涉及六名被告（Kanyabashi, Nyiramsuhuko, Ntahobali, Nsabimana, Nteziryayo 和 Ndayambaje），于2001年6月11日开始。

39. 第三审判分庭目前正以双轨的形式进行两个审判。“尚古古”案的审判涉及3名被告（Bagambiki, Imanishimwe 和 Ntagerura），于2000年9月18日开始。对单独一个被告（Semanza）的审判于2000年10月16日开始。“军事”案的审判涉及四名被告（Bagosora, Nsengiyumva, Kabiligi 和 Ntabakuze），预期将在2002年第一季度开始。

40. 这将使得大量案件在本任务期间得到判决。然而，应当忆及，在国际一级进行司法诉讼远比国家一级更为复杂。其中有许多原因，如案件的法律和事实方面的复杂性，大量文件需公布和翻译，证人人数众多，证词需从肯尼亚卢旺达语译成法语和英语，检察官和辩方须不断进行调查，证人是否能够出庭以及

辩护律师的时间安排，他们中的许多人在非洲以外的国家从业。此外，在具有大量案卷的案件中，当事双方经常要求有更多的时间进行准备。在这种情况下，审判分庭必须既照顾到被告能获得公平和迅速审判的权利，也必须考虑到可能造成开审的延误。有一个例子可能有助于说明为何许多审判是旷日费时。大部分证人是以前以基尼亚卢旺达语作证。他们的证词须译成法语，然后从法语译成英语，反之亦然。结果，完成一个证人证词所需的时间超过国内法庭所需时间的三倍。作证期间沟通方面的困难，包括文化和语言特点也是花费时间。此外，需花相当多的时间印刷和翻译大量案卷，其中包括成千上万页的文件、书籍、报刊杂志、照片、地图、录音带和录象带。

41. 对法庭正在听询的案件所作的分析表明存在不同的模式。有些审判在几个月内便能完成。在这些案件中，例如辩方愿意供认，从而减少有争议的问题。在其他审判中，尤其是涉及若干被告的联合审判，往往可能需要一年以上才能提供所有证据。一名证人作证可能需要几天才能完成，因为每个辩护律师均可行使其当事人盘诘证人的权利。即使在法官进行周密的规划和积极的干预，具有大量证人的审判必然是旷日费时的。

42. 目前未决的案件之所以复杂，主要是因为被告据称所拥有的职衔和地位，以及各自被指控在1994年卢旺达境内杀戮中所起的作用。检察官的策略从一开始便集中在那些据称曾经处在最高领导和权力地位，和那些据称在这些事件中发挥最重要作用的嫌犯。这些人据称曾经是政治领袖、高级军官、媒体主管、高级政府行政人员、著名商人和公众人物等。对那些据称是这场杀戮的真正主谋的被告进行的审判，必然在法律和事实方面更为复杂，而且比对职衔和地位较低者的审判需要花费更多时间。

43. 审判分庭司法活动的另一个趋势是，被告共同受审的审判数量不断增加。尽管会审预期能大量减少在法庭上所需的实际审判天数，但会审中需听询的证人数量和需检查的证据数量远远超过单独审判的数量。

44. 审前案件准备工作花费大量法庭时间也令人感到关切。不但开审的时间被拖延，拘留中的被告候审时间也被延长。审前程序所花费时间增加的原因是若干因素共同造成的，基本上是审判分庭无法控制的。其中最为普遍的原因如下：联合诉状的出现，检察官不断对起诉书提出修正，当事方提出的中间动议不断增加，对审前动议作出裁定所需处理的法律和事实方面的问题更加复杂，对公布和翻译须在案件中使用的文件提出的抱怨，以及检察官在开始审判前普遍准备不足等。此外，过去五年里各分庭作出的判决阻止了一些动议，如对法庭管辖权的质疑。

45. 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审判分庭能在 2007 年之前完成对目前关押的所有被拘留者的审判。如果检察官完成上述调查，法庭将在 2005 年之前起诉另外 136 人。根据逮捕这些人的速度和目前的资源情况来看，法庭可能无法在 2023 年之前完成这些审判。这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尤其是考虑到被告有权在不被过度拖延的情况下受审。此外，在事件发生之后这么多年才进行审判，可能会对证据的可靠性产生疑问。因此，为加快这些诉讼，庭长已要求安理会修正法庭《规约》，以便做出规定，任命一批专案法官。如果能在 2002 年之前根据提议完成这项改革，法庭将更有可能在 2004 年之前完成审判目前正在待审的被拘留者，并视逮捕的速度而定，将能够在 2011 年之前完成对 136 名新的被拘留者的审判。

### 上诉分庭

#### 正在进行的改革

46. 本报告所述期间对上诉分庭来说是重要的一年。上诉分庭的工作组就分庭的工作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法官们在全体会议上核可了这些建议，后来实施了这些建议。在海牙设立了“镜像书记官处”，使各方能够选择在海牙或在阿鲁沙提交起诉书。增聘了临时工作人员，以加强海牙的上诉分庭支助股，这样得以向法官们提供更多的协助。2000 年 11 月，安全理事会作出规定，将两名审判法官分配到上诉分庭，将上诉分庭的成员增加到七名。<sup>4</sup> 2001 年 6 月 1 日，法庭庭

长经与法官们协商，将穆罕默德·居内伊法官(1998 年 11 月 8 日当选)和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法官(1999 年 3 月 21 日被提名)调到上诉分庭。居内伊法官于 2001 年 6 月迁到海牙，并于 2001 年 7 月 12 日宣誓就任上诉分庭法官，古纳瓦德纳法官于 2001 年 9 月在海牙开始履行新的职责。

47. 作为当前改革的一部分，上诉分庭主审法官经于庭长协商，发布了程序指示，以简化提交书面诉状的程序，并对提交给上诉分庭的诉状的篇幅和格式作出规定。出于同样目的，在 2000 年 11 月和 2001 年 6 月举行的全体会议上修改了一些规则，包括规则 108 条、109 条、117 条之二和 117 条之三。这些措施使上诉分庭能够对提出的大部分上诉结案，以此确保上诉案件(特别是中间上诉案件)不妨碍正在进行的审判活动。

48. 上诉分庭成功地驳回了许多待审的上诉案件，同时仍然需要解决一些重要的问题，以确保分庭能够处理可能会提出的更多的上诉，因为随着法庭审理的案件的增加，会有更多的上诉。在海牙，法官们撰写的裁定和其他文件的翻译工作仍然是一个大问题。目前，仍然必须将这些文件送到阿鲁沙进行翻译，由于起草人与翻译人员离得很远，大大推迟了文件的最后定稿。需要填补海牙的翻译空缺，并填补法庭下一个预算中可能会增加的类似员额，以克服上述困难。需要将海牙的“镜像书记官处”与上诉支助股的其他部门区分开。此外，还需要解决一些与人员配置有关的问题，包括招聘一名领导上诉分庭支助股的法律干事，挑选到支助股工作的法律干事，并应在下一个预算中核可更多的员额，使支助股的人员配置结构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类似。更重要的是，需要由两个法庭的书记官们经与法官们协商，来解决支助股工作人员的行政和管理问题，以确保这些工作人员能够在良好的条件下工作。最后，还需要解决从法庭调到海牙上诉分庭的两名法官的支助人员问题，以确保这两名法官能够得到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们同样的人员支助。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上诉分庭的活动显示, 该分庭的工作今后无疑会成为法庭所面对的下一个主要挑战。因此, 现在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 以确保上诉分庭能够在今后几年中对付增加的工作量。该分庭主审法官就此展开了一项研究。2001 年 11 月, 两个法庭的法官们将在他们一年一度的联合研讨会上讨论这一研究的结果。

### 上诉活动

50. 在报告审查期间, 上诉分庭就 14 项中间上诉、6 项案情实质上诉和 4 项复审要求做了裁决。

### 中间上诉

**Bagambiki 诉检察官 (案件: Bagambiki、Imanishimwe 和 Ntagerura 诉检察官)**

51. 2000 年 9 月 7 日, 上诉分庭确认的第三审判分庭的裁决, 驳回了 Emmanuel Bagambiki 的上诉书。上诉分庭认为, 上诉人提出的上诉理由不属于《规则》的第 72 条范围。

**Barayagwiza 诉检察官**

52. 在报告所述期间, 上诉分庭对该案做了三项裁决。2000 年 12 月 12 日, 由三名法官组成的上诉分庭驳回了 Barayagwiza 提出不服第一审判分庭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和 6 月 6 日分别作出的两项裁决的上诉。这些上诉对法庭属时管辖权提出了异议, 并对起诉的有效性提出了质疑。2000 年 12 月 14 日, 上诉分庭驳回了一项要求复审或复议其 2000 年 3 月 31 日裁决的要求, 理由是该项要求缺乏依据。2000 年 12 月 13 日, 上诉法庭的三名法官驳回了 2000 年 9 月 18 日提出的一项上诉, 理由是该项上诉不符合《规则》第 72 条的要求。

**Kabiligi 诉检察官**

53. 2000 年 11 月 13 日, 上诉分庭驳回了 Gratien Kabiligi 对第三审判分庭 2000 年 4 月 13 日的裁决提出的上诉, 理由是上诉中关于预审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指控不属于《规则》第 72 条的范围。

**Kajelijeli 诉检察官 (案件: Bizimungu、Kajeli-jeli、Karamera、Ngirumpatse 和 Nsabimana 诉检察官)**

54. 在报告所述期间, 上诉分庭对 **Kajelijeli** 案件作出了三项裁决。2000 年 8 月 10 日, 驳回了一项上诉, 因为上诉状是在规定的时限之后提出的。2000 年 12 月 12 日, 上诉分庭对一项要求撤销驳回上诉裁决的动议做了第二次裁决 (2000 年 8 月 10 日不服上诉分庭裁决的上诉)。上诉分庭在裁决中驳回了该动议, 并重申了其以前的裁决。最后, 2001 年 2 月 6 日, 上诉分庭的三名法官驳回了一项要求限制证据的可采用性动议, 理由是该项动议不属于《规则》第 72 条的范围。

**Ngeze 和 Nahimana 诉检察官**

55. 2000 年 9 月 5 日, 上诉分庭驳回了 Ferdinand Nahimana 和 Hassan Ngeze 提出的中间上诉, 原因是不能接受上诉理由, 因为提出的理由不属于《规则》第 72 条的范围。拉尔·昌德·沃赫拉法官、拉斐尔·涅托-纳维亚法官和穆罕默德·沙哈布丁法官对裁决另外提出了补充意见。

**Niyitegeka 诉检察官**

56. 在报告所述期间, 上诉分庭驳回了两项上诉, 理由是这两项上诉不属于《规则》第 72 条的范围。

**Nsengiyumva 诉检察官**

57. 在报告所述期间, 上诉分庭审理了 Anatole Nsengiyumva 提出的一项不服审判分庭裁决的上诉。这项裁决驳回了他的一项动议, 其中对法庭对修正的控告书的管辖权提出了异议。这项上诉提出了关于法庭按标的物确定的管辖权、属人管辖权以及属时管辖权问题。2000 年 11 月 13 日, 这项上诉被驳回, 理由是该上诉的某些依据按照《规则》第 72 条, 不可受理, 而其他依据不能构成理由。

**Nzirorera 诉检察官**

58. 2000 年 9 月 18 日, Joseph Nzirorera 对第二审判分庭的一项裁决提出了上诉。该裁决驳回了他的动

议，其中对逮捕和拘留他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并要求归还被没收的个人物品。2001年2月23日，上诉分庭的三名法官认为该上诉可能符合《规则》第72(D)条的规定，并裁定，该项上诉应由上诉分庭全体法官审理。2001年5月4日，上诉分庭驳回了该上诉，理由是该上诉的依据按照规则第72(D)条不可受理，或者没有理由。

#### Semanza 诉检察官

59. 2000年12月4日，由三名法官组成的上诉分庭驳回了一项不服审判分庭2000年9月11日一项裁决的中间上诉。驳回的理由是，提出上述的理由与分庭的属人管辖权、按标的物确定的管辖权以及属时管辖权无关，因此不符合《规则》第72条的要求。

#### 就案情实质提出的上诉

#### Akayesu 诉检察官

60. 在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作出了7项裁决(其中一些裁决合并了几项动议)，并发布了6项其他命令。尽管对Jean-Paul Akayesu的审判是由法庭完成的一审，但上诉程序充满了持久的法律抗争，首先是上诉人与书记员处的抗争，后来是上诉人与答辩人之间的抗争。与此同时，上诉人几次更换律师，致使到2001年6月1日才作出最后判决。Akayesu在上诉听证结束之后以及在审议期间提出了几项动议，其中包括要求翻译上诉人的诉讼要点和答辩，上诉分庭后来同意了这些要求。Akayesu还要求上诉分庭将他的案件送回审判分庭，因为他向该审判分庭提出了复审判决的要求。这项要求于2001年5月16日被驳回。2001年5月28日，Akayesu要求上诉分庭复审其裁决。这项要求后来于2001年6月1日被驳回。上诉分庭裁定，这项要求是滥用恰当程序，因此，可能会制裁律师，并因此指示书记员取消就该动议应该付给律师的费用。

61. 2001年6月1日，上诉分庭一致驳回了Jean-Paul Akayesu 上诉中的每一项理由，并确认了审判分庭的判决。

#### Kambanda 诉检察官

62. 2000年10月19日，上诉分庭就Jean Kambanda提出的不服审判分庭于1998年9月4日作出的判决的上诉作出裁决。上诉分庭一致驳回了上诉人提出的八项上诉理由，并肯定了审判分庭作出的判决。该判决是在海牙举行的一次听证会上作出的，并按照庭长发出的命令，根据《规则》第4条作出。根据该条规则，一个分庭或一名法官可以在法庭所在地以外的地方行使职能，但条件是必须得到庭长的授权，并且有利于执法。

#### Kayishema 和 Ruzindana 诉检察官

63. 在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就该案针对多项动议作出了10项裁决，并就程序问题发布了命令。在此之前，对三项上诉的理由做了裁定。2001年6月1日，在阿鲁沙的一次听证会上，上诉分庭作出了裁决，肯定了审判分庭对Clement Kayishema作出的每一项有罪判决以及终生监禁的判刑。上诉分庭还肯定了Obed Ruzindana有罪，肯定了对他的25年监禁的判刑，并裁定检察官的上诉不可受理。

64. 虽然在作出口头判决时已经准备好了书面判决，但由于翻译方面的困难，尚未分发书面判决。预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后可公布书面判决。

#### Musema 诉检察官

65. 2001年5月28日和29日举行了关于上诉理由的听证，上诉分庭现在正在进行审议。此外，上诉分庭还作出了4项裁决，并发布了5项命令。在举行听证的几个星期之前上诉人提出了一项动议，要求上诉分庭迫使起诉方公布可用来开脱罪责的证据。起诉方在举行听证的几天之前就通知将公布进一步的证据。在听证之日(2001年5月28日)，Musema提出了一项动议，要求上诉分庭接受三个证人的证词，作为补充证据，并要求准许他提出一项上诉的补充理由。上诉分庭将在其上诉审判中对这项动议作出裁决，定于2001年11月作出裁决。

#### Rutaganda 诉检察官

66. 在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作出了 11 项裁决，发布了 3 项命令。由于从审判一开始就受理此案的上诉人律师撤出，上诉程序受到拖延。经上诉人的新的律师的要求，上诉分庭命令书记官处向上述律师提供整个审理过程的录像带，因为他所接替的律师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向他介绍案情。预计各方将在 9 月提出诉讼要点。

#### 请求复审

67. 在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处理了 4 项复审要求。

#### Akayesu 诉检察官

68. 如上文所述，2001 年 6 月 1 日，上诉分庭驳回了要求复审该案的动议。

#### Imanishimwe 诉检察官

69. 2000 年 7 月 12 日，上诉分庭驳回了 Samuel Imanishimwe 提出的复审要求，该要求涉及的是一项关于分庭管辖权的中间上诉。上诉分庭在其裁决中指出，根据《规约》第 25 条和《规则》第 120 条，只有针对一项中间上诉作出的(终止所用诉讼的)最后判决或裁定才能得到复审。在该案中，上诉分庭认为，所涉及的裁定不是一项最终判决，因此不能对该裁定提出上诉。

#### Kanyabashi 诉检察官

70. 2000 年 9 月 12 日，上诉分庭就一项要求复审或复议该案件的动议作出了裁决。上诉分庭进一步阐述了可以上诉的中间裁决的性质，并认为，根据《规则》第 72 条，只能对由审判分庭作出的中间裁决提出上诉，驳回了一项以无管辖权为理由的异议。不符合适当程序并从而违反被告权利的指控导致了一项中间裁决，但这不是基于无管辖权的异议。因此该项动议被驳回。

#### Semanza 诉检察官

71. 2001 年 5 月 4 日，上诉分庭针对该案就一项上诉动议作出裁决，该动议要求复审分庭原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作出的裁决。上诉分庭认为，2000 年 5 月 31 日的裁决不是最后判决，因此驳回了该动议。

### C. 各分庭的规范工作

72. 各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继续确定需要改进的领域，并对《程序和证据规则》作了必要的修正，其目的是纠正看到的问题或提高法庭的效率。在报告所述期间，来自三个审判分庭以及上诉分庭的法官们在第 9 和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修正了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73. 2000 年 11 月 30 日，在第 9 次全体会议上，对《规则》作了如下修正：

- 规则第 48 条之二(合并起诉)的修正案现在规定：如果被告在同一案件中犯下了被指控的罪行，尽管他们分别受到起诉，应将其合并审判；
- 规则第 94 条的修正案使审判分庭能够在司法上参照法庭其他诉讼的审判事实或书面证据；
- 规则第 108(A)条修正案使英文本和法文本统一，并澄清了提交上诉通知时限的计算法；
- 规则第 109 条(上诉记录)修正案免去要求各方提供全部审判记录；
- 规则第 117(A)条修正案现在统一了这条规则和先前颁布的关于提出书面上诉程序的指示；
- 规则第 117 条之二(各方的判例)的修正案去除了原案文的含糊不清，明确了各方提交判例的规定时限；
- 规则第 117 条之三(提交审判记录)的修正案改正了原案文标题和正文中的一个错误。

74. 在 2001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举行的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对《程序和证据规则》作了以下修正：

- 规则第 3 条(语文)的修正案给予嫌犯使用他自己的语文的权利；
- 规则第 7 条之三(时限)的修正案更清楚地说明《程序和证据规则》所规定的时限的计算法；

- 规则第 15 条之二(一名法官缺席)的修正案现在规定,如果审判分庭的三名法官中的一名由于某种原因不能出庭,其余的两名法官可继续开庭审理未结案的案件,但时间不超过五天;
- 规则第 40 条之二(移交和临时拘留涉嫌者)的修正案将向法庭移交涉嫌者的日期定为临时拘留期的开始之日,以便于计算临时拘留时间;
- 规则第 41 条(保存资料)修正案规定,检察官有责任列出一份被告的被查封的所有材料清单,并将一份清单副本交被告。该修正案还要求检察官归还不具备证据价值的材料;
- 新的规则第 55 条之二规定,向所有国家发放逮捕证,以利于逮捕为躲避逮捕而从一国迁移到另一国的被告;
- 规则第 73 条之二(预审会议)修正案和规则第 73 条之三(预先辩护会议)的修正案使各方能够在审判开始之后请求审判法庭准许恢复最初的证人名单,或改变传唤证人的决定。

### 三. 庭长会议

75. 庭长会议成员有:庭长兼第一审判分庭审判长纳瓦内特姆·皮莱法官;副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第二审判分庭审判长威廉姆 H·塞库莱法官;第三审判分庭审判长劳埃德·乔治·威廉斯法官。

7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庭长会议讨论有关各分庭司法管理问题,法庭管理科对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支助问题以及分庭支助科和上诉股的预算,并作出决定。庭长会议与书记官长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决定有关法庭工作整体协调事项。

77. 庭长会议审查了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中关于费用分摊、律师同被告交换礼物、法庭拘留设施其他不当作法的建议,并就如何处理其中的一些问题向书记官长提出建议(A/55/759)。

### 四. 庭长办公室

78. 纳瓦内特姆·皮莱法官为法庭庭长,埃里克·姆塞法官为副庭长。<sup>5</sup>

#### 裁定和复审

7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庭长收到 1 名贫困上诉人根据“指定辩护律师指示”第 12 条提出的要求,其中要求复审书记官长的一项裁定。该裁定驳回了该上诉人要求指定由其本人选择的共同辩护律师的要求。在复审时,书记官长的裁定被推翻,因为被告人没有收到可适用的形式的通知。书记官长随后向庭长提出一项请求,要求重新考虑其决定。请求被驳回。

80. 应两位贫困被告的请求,庭长根据指示第 19 (E) 条复审了书记官长的两项裁定。书记官长的裁定驳回了被告人关于撤销其被指定的律师的要求。庭长维持了书记官长的裁定。

81. 经检察官提出单方面请求,庭长指示继续把被定罪囚犯 Jean Kambanda 拘留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拘留设施内,拘留期限为 6 个月。在 6 个月结束后,检察官又提出一项申请,并得到核可,因此这一命令又延长 6 个月。庭长还准许了检察官提出另外两项单方面申请,继续在阿鲁沙的法庭拘留设施拘留被定罪的囚犯 Omar Serushago 和 Geirges Ruggiu, 为期 6 个月。在这三个申请案中,检察官都指出,这些被定罪的囚犯已经表示愿意同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准备在法庭尚待审判的案件中作为证人作证。

#### 指定为定罪者服刑的国家

82. 马里、贝宁和斯威士兰都签署了执行法庭所作判决的协定。

83. Jean-Paul Akayesu、Clement Kayishema 和 Obed Ruzindana 这三名已定罪囚犯将转到国家监狱服刑一旦联合国同有关国家之间的条约得到最后核可,拘留设施完成。

### 关于受害者获得赔偿问题的提议

8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庭长以各位法官的名义向秘书长提出一项提议，其中涉及法庭拥有司法管辖权的1994年卢旺达事件受害者受到赔偿问题。各位法官都赞同受害者得到赔偿这一原则，但认为处理和评估索赔的责任不在法庭，而在联合国其他机构。在这方面，该提议提出三个选择供考虑。

### 对法庭错误起诉或定罪者的赔偿

85. 庭长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法庭《规约》修正案提议，提议对法庭错误起诉或定罪提供赔偿，同时要求将该提议转递给安全理事会审议（S/2000/925，附件）。

### 拟订一份专案法官名单

86. 2001年7月9日，庭长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提议，要求任命一批专案法官在法庭任职（A/56/265-S/2001/764，附件）。该提议力求增加法庭的司法活动，其中载有一份法庭《规约》修订案草案，允许专案法官在法庭任职，并作为现有审判分庭的成员。如果该提议得到通过，法庭的司法产量预计将增加一倍。

### 会晤外交官、政府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各大学代表

8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庭长同来自各成员国的15名政府代表举行了会议。会议上讨论了若干问题，其中包括法庭的成就以及法庭日常运作中所碰到的问题。庭长要求有关国家给予支持、合作、和援助，并提出经法庭定罪的犯人在这些国家的监狱服刑的可能性。

88. 庭长还同世界各地的各大学、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举行了会议。会议上讨论的问题包括涉及可能向法庭提供的研究援助的那些问题。庭长争取到了爱尔兰共和国政府和三一学院赞助第二次法官研讨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法官都将参加研讨会。

### 会议

89. 庭长、副庭长和各位法官参加了以下各次会议：
- 2000年7月28日和29日，庭长参加了人权法律行动中心和华盛顿特区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国际人权法研究中心所举办的会议，会议上庭长提交了一篇论文题为“战争罪行、种族灭绝和其他危害人类的罪行”；
  - 2000年9月6日至10日，庭长参加在西班牙托莱多举行的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第十七届大会，庭长在会议上提交了一篇论文题为“武装冲突中的妇女”；
  - 2000年9月30日至10月1日，庭长、副庭长和法庭的所有法官参加了在联合王国阿斯科特举行，由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发起的由联合王国政府作东，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研讨会；
  - 2000年12月14日至16日，庭长参加了在德国波恩举行的探讨研究和决策问题国际会议，会议上庭长提交了一篇论文题为“正视族裔冲突”。

### 庭长发布的程序指示

90. 在报告所述期间，2001年4月24日，庭长与庭长会议成员、书记官长和检察官协商之后发布了关于撤回诉状的程序指示。程序指示简化和缩短了撤回诉状的程序，规定要求撤回一项动议、反动议或答复一项动议的一方不必再提出另一份动议，要求审判分庭许可撤回诉状；而是可以向书记官长处提出撤回通知，或是向审判分庭提出口头申请，如果案件是在审判分庭审理。

## 五. 检察官办公室

91. 检察官认为，检察官办公室的目的是在法庭司法管辖权范围内，调查最严重的罪行，控告被指控须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个人，认真起诉这些人，并遵守最高的国际标准。

## 调整时期

92. 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执行加强调查新案件的既定战略，为手上已有的案件的开庭作筹备工作，并在审判分庭从事案件审理工作。与此同时，这一时期内，办公室也作出相当大的调整。

93. 检察官大幅度调整了调查工作的结构和控制。开展了一项较大的征聘新人员方案。在调整过程中，检察官的重点是统筹兼顾基加利的调查需求同阿鲁沙审判小组的组成两者之间所需的资源。

94. 检察官尤其关注审判时提交起诉案件的标准和质量：这一问题对调查的所有阶段的都具有影响，对保留证据和进行起诉本身也具有影响。

95. 检察官办公室建立了新的系统，统筹管理调查工作的正式开始，任命高级审判律师监督指导正在进行的调查工作，指定个人分别负责调查和起诉的准备工作。

96. 检察官认为，在法庭上顺利陈述案件的关键是有条有理地收集证据，尤其需要改进检察官办公室收集的证据的储存、编目和检索。因此，收集证据的工作由阿鲁沙统筹，并找到了一个妥当的安全地点存储证据。还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证据股的援助下，开展一个特别项目，征聘工作人员，负责清点全面所拥有的各种证据物件并审查有关处理和制作文件和其他证据物件的各种程序。

97. 高级起诉工作人员中的关键人员出现重大变化，这毫无疑问给起诉工作带来一些不稳定的影响。不过，已经努力减少这一变动给正在各审判分庭陈述案件的起诉小组带来的不良影响。

98. 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的上诉科进行改组。检察官认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人员应在上诉科共同工作，而且他们也应该能够一道工作。因为各上诉分庭处理来自两个法庭的案件，因此会出现共同的法律问题，而且也会需要编写和提出相同的论证。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出的上诉都涉及以下重要法律问题：如种族灭绝罪需要有意图因素，累积定罪，复核诉讼程序，以及上诉时接受附加证据等关键问题。随着上诉科工作量增加，显然需要避免工作重复，需要能够灵活运用现有资源，因此检察官决定，在一年时间内试行一种最佳安排：把检察官办公室的大部分上诉工作人员设在海牙。某些人员还留在阿鲁沙，在上诉工作和熟悉初审诉讼程序的所有细节的审判小组人员之间建立必要的联系。

99. 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同卢旺达当局之间的关系有所改进。同基加利政府建立了定期工作联系，尤其是通过检察长 Gerard Gahima 先生办公室建立联系。此外，检察官还有几次会晤卡加米总统。检察官还多次会晤司法部长和军事审计员。所有这些会晤的一个基本特征是，检察官越来越详尽地向卢旺达当局介绍检察官办公室工作性质，解释检察官办公室各位调查人员活动所依据的政策。因此，交流了更多的信息，达到了更多的了解，工作协调和合作也得到加强。

100. 检察官强调，她表示理解需要让法庭的工作同卢旺达人民联系起来，并重申她希望在基加利进行部分审判。检察官帮助争取国际援助，装修卢旺达最高法院房舍，使最高法院的设施能够进行法庭的审理工作。

101. 检察官还一再表示他希望看到种族灭绝受害者和幸存者能够在法庭的诉讼程序上发表更多意见。检察官还希望，法庭为向受害者提供赔偿提供更大空间，如果能够把赔偿同冻结法庭判定有罪者的资产联系起来。这些设想涉及对法庭《规约》作某些变动，但已经提交给安全理事会。检察官还同一些非政府组织一道探讨是否可能在审判分庭让他们代表受害者发表意见。

102. 检察官办公室还加强同卢旺达以外的其他国家当局正式和非正式的合作水平，要求其协助对在卢旺达境内犯下的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

## 调查工作

103. 检察官认为, 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司在法庭的司法管辖范围内有权询问嫌疑犯, 查访证人和受害者, 记录证人证词, 收集假定犯罪者的犯罪证据。出于安全和保密起见, 本报告不能详细列举目前的调查工作或受到检察官注意的嫌疑人的详情。不过, 目前的调查工作主要针对中央和地方政府官员、武装部队成员、民兵和民防人员、知名商人和知识分子, 神职人员和某些媒体人员。法庭的任务也允许检察官调查卢旺达爱国阵线成员在 1994 年种族灭绝之后据称犯下的罪。

## 调查司的重组

104. 调查司有 120 名工作人员, 是检察官办公室极为重要的一个部门。调查科的组织和整个法庭活动具有重大的影响。

105. 根据新的组织结构, 调查司包括四个调查股, 每个股由一名调查事务指挥员负责。各个调查股按不同分工负责新的工作。每个股又分成若干调查队, 由队长领头。某些调查队因工作性质, 直接受调查主任领导, 如侦察队和特别调查队。

106. 调查司在一名调查事务指挥员的指导下, 成立了一个证人管理小组, 负责在一个案件的早期阶段同证人建立并保持联系这一敏感任务。在审判的后期阶段。负责安排证人交通和出席审判分庭审理的工作由书记官处负责, 而不是检察官办公室。因此说, 证人管理小组的一项优先工作是建立一个综合系统, 满足证人的需求。

107. 调查队的组成已经精简, 每个队设一名法律顾问、一名犯罪分析人员、一名性攻击调查员、一名语文助理和一名秘书。统一集中的分析股由一名高级分析员负责, 另有三名分析员助理, 分析股负责概括证据, 协调业务, 为检察官办公室编写摘要报告。

108. 自从 Akayesu 判决以来, 对性暴力的调查有所扩大。过去的经验表明, 在每个调查队设立一名性攻击调查员会增加效率。因此, 重组期间, 拆散了性攻

击工作队。不过, 仍保留一个核心小组, 提供协调和监督, 因为这是一个极为敏感复杂的工作。

109. 调查司内设一个特别工作队, 侦察仍未归案的被告的下落。侦察队按地域划分分两个小组。一组负责欧洲和北美区域, 另一组负责非洲区域。在报告所述期间, 侦察队由检察官和调查主任直接领导。

110. 还成立了一个特别调查队, 作为调查司重组的一环。

## 调查司的业务

111. 在报告所述期间, 调查队的业务遍及北美、西欧、中非和西非, 以及东部和南部非洲。采访了 620 多名证人, 获得了 594 份证词。

112. 调查队在开展新的调查之外, 还负责支助审理中的案件这一重要任务。由于起诉工作的范筹以及法庭审理案件的复杂性都意味着, 在审判期间, 随着证据的提出, 以及辩护的开始, 会产生许多问题。其中许多问题又会带来更多的查询, 因此常常要求调查队为法庭的高级审判律师从事紧急工作。这些工作包括对已经被捕并且目前正在阿鲁沙接受审判的被告进行更多的调查, 收集更多的证据; 以及保护和协助准备前往阿鲁沙作证的证人。另外在审判筹备阶段, 调查员还发挥积极作用, 勘查犯罪现场, 分析在被告被捕之后从搜查中得到的文件证据。

## 侦察队的行动

113. 已经采取步骤, 简化任务授权程序。鉴于在欧洲开展许多侦察工作, 已经同比利时当局开展谈判, 争取在布鲁塞尔设立一个检察官外地办事处。

114. 在非洲两个国家共追捕 4 名嫌疑犯和被告: 2001 年 4 月 26 日, 在内罗毕逮捕了 Samuel musabyimana, 他是一名英国圣公会主教。2001 年 5 月 19 日, 在阿鲁沙逮捕了 Sineon nsamihigo, 据称他曾是尚古古的副检察官。2001 年 6 月 20 日,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基多马逮捕了 Sylvestre Gacumbitsi 和 Jean Mpambara, 据称两人都曾是村长。

115. 在若干国家进行了许多调查工作，查明并收缴了法庭正通缉的被告的许多银行帐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若干国家还进行了许多搜查活动。

116. 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赞助的“战争罪行情报嘉奖方案”为追踪法庭通缉的嫌疑犯和被告提供了新的机遇。这一方案规定，任何人如提供情报，使法庭能够找到并逮捕通缉犯，可获得最高 500 万美元的嘉奖。因此，调查司内设立了一个直线电话，为所有电话联系分流。

### 特别调查队的行动

117. 新的组织结构。包括新成立的特别调查队，负责特别调查行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调查队的行动得到加强，并应导致起诉更多的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

### 同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

118. 调查司管理人员努力加强与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刑警组织也培训了 3 名刑事情报分析调查员。已经向刑警组织提供大约 15 份关于法庭通缉逃犯的红色通缉令，让刑警组织在其广泛的通讯渠道广为分发。

### 调查司的其他行动

119. 检察官认为，鉴于嫌疑犯人数可能很多，检察官办公室资源相对有限，应仔细选定调查目标。出于必要考虑，对选定在国际论坛起诉的案件制定了一个很高的取决水平。检察官的调查战略重点从一开始就是那些具有最高领导职位和权力的嫌疑犯，以及那些被指称在事件中起到最突出作用的嫌疑犯，还特别重视性暴力犯罪。

120. 2001 年 2 月，检察官对今后几年的调查工作量做了一次估计，其中共涉及 136 名新的被告。检察官估计，2001 年她将对 29 名被告提出起诉，争取确认。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估计每年都将提出 30 份新的起诉书。到 2004 年年底，调查科应完成大部

分，或所有新案件的工作，但要到 2005 年底才能提出其余的 17 项起诉书。

121. 因此，检察官的估计是：到 2005 年，各审判分庭将收到检察官办公室将要发布的所有起诉书。届时检察官就能够向安全理事会汇报检察官的调查任务已经完全履行。不过，并非每项起诉书都会导致单独审判：最多 136 名被告受到新起诉，但也可能意味着只有 45 个新的审判。

### 法律顾问科

122. 在高级法律顾问监督下，7 名法律顾问向调查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这些律师都在基加利，同调查员一道工作，他们还负责最后敲定调查的结果，编写起诉书草稿。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对基加利的法律顾问科的作用和阿鲁沙的高级审判律师的作用做了重要澄清。从此，专门负责已经正式开始调查案件的高级审判律师将通盘负责调查工作的指导。法律顾问科将继续向各工作队提供日常咨询，编写对嫌疑犯的起诉草稿，而高级审判律师则最后负责起诉书的格式和向法官提出起诉书供核可，高级审判律师还负责就案件的审理情况向检察官和各分庭汇报。

### 起诉

123. 检察官认为，前一年，许多审判没有准时开始，这是由预备诉讼的法律问题造成，其中许多要通过在上诉分庭的中间上诉来解决。在报告所述期间，各审判分庭审理案件数目有所增加，令人鼓舞。“尚古古”案（检察官诉 Andre Ntahurea、Emmanuel Baganbikr 和 Sanuel Imanishinwe）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开审。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已展开一系列最重要的审判，其中起诉政府、军界和媒体主要人物。

124. 2000 年 10 月 30 日，被告 Tharcisse Muvunyi 被联合王国当局移交法庭拘押。2000 年 11 月 8 日被告对提出的指控表示不服罪。在他之后，2000 年 11 月 25 日 Innocent Sagahutu 在丹麦被捕后也被移交法庭。2000 年 11 月 28 日在首次出庭时，他也对所有提出的指控表示不服罪。2001 年 4 月 26 日，Sanuel

Musabyimana 主教在肯尼亚内罗毕被捕，并立即被移交法庭在阿鲁沙的拘留设施。2001 年 5 月 2 日，他首次出庭，对所有指控均表示不服罪。

125. 在检察官办公室内部，对于还没有开始审判的案件也开展了许多行动。在审判小组内已经采取步骤，征聘案件管理员和法律干事，以便加强起诉小组的力量，提高各小组的能力，更有效地履行检察官有关向辩护方提供资料的预审和日常义务。许多预备诉讼的法律问题在审判之前通过许多书面动议加以解决。这一工作常常很少得到公众注意，但为审判分庭听取证据做了准备。不过检察官仍热切希望探讨用新的办法来进一步减少审判时有争议的问题，加快实际审判进程。因此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清除有关审判分庭受理证据方面毫无必要，也分散精力的问题，简化向审判法官提交证据的程序。

### 上诉

126. 在报告所述期间，以下案件提出了辩护状并听取了上诉：Kambanda 案（2000 年 6 月）Kayishema-Ruzindana 案（2000 年 10 月）和 Akayishema 案（2000 年 11 月），Musema 案（2001 年 5 月）。Semanza 和 Barayagwiza 案的中间上诉仍处于书面诉讼程序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只有一个待决的上诉即 Rutaganda 案还未结束提出辩护，在这期间，上诉分庭对以下案件做了裁定：Kambanda 案，Serushago 案，Akayesu 案和 Kayishema-Ruzindana 案。

127. 检察官认为，上诉分庭的首期裁决为许许多多的实质性的法律和程序问题提供了重要指导。对种族灭绝的定义、危害人类罪的意图要件及对国内武装冲突中战争负责者的责任范围所做的澄清消除了有关法律的一些模糊之处，因为这些模糊之处使人很难拟订起诉书并提交案件。还就判刑问题提供了重要的指导。此外，这些裁决也解决了有关日常审判工作的许许多多程序问题。因此预计，今后的审判工作以更高效率来进行。

## 六. 书记官处

128. 在阿格乌·乌基韦·奥卡利（尼日利亚）担任书记官长四年任期届满之候，秘书长任命阿达马·迪昂（塞内加尔）担任法庭书记官长，任期自 2001 年 3 月 1 日生效。

129. 书记官长继续负责法庭的行政，并向法庭提供服务，同时着重向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有效的司法和行政支助，以及改革为提供这类支助所使用的战略和管理系统。在这方面，应书记官长的要求，一个来自总部秘书处的高级官员小组自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 日进行了一次对法庭组织结构和员额编制的全面管理审查。

130. 虽然法庭的人力在某些领域内一直是足够的，但在其他领域内却严重不足。因此，法庭必须设法从一个组织单位临时调派大量员额至另一组织单位，以应付业务需要——尤其是在书记官处，该处业经确认具有最多结构和员额编制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员额的结构联系不均衡及书记官处员额评定的职级过低与其获指派的职务和责任不符，从而对工作人员的征聘和留任产生负面影响。

131. 因此，管理审查协助法庭评估其目前组织结构和人力资源分配的功能。现已将该小组向书记官处提交的建议列入法庭的 2002——2003 两年期概算。

### 书记官长办公室

132. 书记官长办公室仍是一个关键机制，负责拟订和执行书记官长在行政、司法支助和法庭对外关系方面作用的首要政策倡议。

### 判刑的执行

1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与斯威士兰王国政府签署了一份关于执行法庭判刑的协定。从而使斯威士兰成为继贝宁和马里之后承诺执行法庭判刑的第三个会员国。还与另两个会员国成功地谈判达成协定，预计不久的将来即将正式签署。

134. 由于上诉的数个案件的司法程序业已完成，实际执行法庭的判决便成为一项迫切的事务。不过，有一项法庭特有的实际问题：需要取得资源以更新设施，以及补助一些非洲国家执行判决的费用；这些非洲国家已同意在这方面协助法庭但没有如此做的财务资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划拨给法庭总数 25 万美元经费，使其得以协助整修用以收容已被定罪者将被移交服刑的监狱的设施。

### 新闻活动

135. 根据其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新闻和公共事务股继续确保及时、确切和完整地向新闻界、国际社会、专业界和大众尽可能广泛散发关于法庭任务规定、组织和成就的信息。书记官长办公室采用了一项战略性和主动的作法，针对法庭的各赞助者，包括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对象，传播法庭的工作。

136. 从各大洲收到的客观指标来判断，国际社会对法庭甚为看重其形象基本上是正面的。由于法庭管理部门采取了以下措施的结果，使法庭在这方面的运作的情况大有起色：征聘合格人员、制订有效的组织运作结构和基础设施、以及系统化运用一项明确、主动和有效公共传播战略。其结果是全球对法庭的司法工作更加注意、了解和支助，就国际体系的进展而言，也具有更广泛的影响力。这项进展在卢旺达特别显著，在该国法庭的一般新闻方案还获得外联方案主持下各类活动的辅助。

137. 让大众知道的主要动力是新闻界。大约 380 名新闻从业人员被派往法庭，约有 650 名新闻从业人员和媒体组织列在法庭，以传真和愈来愈多以电邮散发新闻稿和其他材料的邮寄名单上。这份共有 1 200 多个地址的名单也包括 77 个联合国新闻中心，这些中心在其各别国家内也按其邮寄名单散发法庭的新闻稿。诸如在纽约的各会员国常驻代表团、驻达累斯萨拉姆和基加利的使馆、人权组织和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大学法学院和研究所等，都列在邮寄名单上。

138. 共计 15 名新闻从业人员常驻在法庭，在 1999 年创设的新闻中心内工作。他们代表以英文、法文、

斯瓦希里文和肯尼亚卢旺达文工作的三大通讯社，为所有主要国际通讯社提供通讯服务，并为卢旺达、坦桑尼亚和区域媒体提供报告。内罗毕是东非区域媒体中心，法庭经常在该处举办记者招待会。工作地点以外的出差提供了机会、得以连同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新闻界一齐采访法庭的高级官员。这类出差包括前往纽约总部、欧洲、或法庭已与其缔结协议和可能被其定罪者服刑的国家进行访问。

139.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的网址一直在发展和改善。电子数据处理科和管理信息系统股及新闻和公共事务股两者新征聘的工作人员使该网址得以持续地监测和更新。该网址的设计已简化而易懂，使各层次用户更易取得其所需要的资料。网址上张贴了各种各样的一般信息，一旦取得判决的官方案文，也即刻予以张贴。现已设立自 1996 年以来法庭新闻稿的完整档案。其他发展包括扩展了图书馆的一部分、辩护律师感兴趣材料的特别网页、以及一个肯尼亚卢旺达文的文件区。

140. 新闻和公共事务股编制了一系列高质量、印刷新闻材料，包括小册子、四种语文（英文、法文、肯尼亚卢旺达文和斯瓦希里文）传单、海报、以及一份新闻从业人员手册。这些经常更新的物品向来到法庭的所有访客、出席法庭成员发言的会议（包括最近在堪培拉、内罗毕、奥斯陆和乌得勒支举行的会议）的代表散发。还用这些文件支助在基加利、布鲁塞尔和内罗毕举行的展览。

### 参观法庭的访客

1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继续接待无数访客。这些访客——15 名各国政府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和学术机构的无数代表——的节日由书记官长办公室的礼宾服务计划和执行。

### 联系卢旺达各界的方案

142. 按照《法庭规约》的设想，为起诉应对 1994 年灭绝种族负责的人，以期有助于卢旺达境内民族和解，卢旺达人民，特别是其政治领导人和诸如媒体等其他塑造舆论者对法庭的工作了解和信任是必要的。

这意味着一项持续、有效的新闻方案，以解释法庭的作用和工作及其与卢旺达的相关性。不过，为了数项理由，完全依赖如上述那些传统新闻活动，不足以确保在该国本身内成功传达这类信息。因此，制订了外联方案，作为辅助本法庭主要新闻活动的一系列主动的项目。

143. 考虑到卢旺达境内的高文盲率，电视的不普及和报纸发行有限，最有效的大众传播形式无疑地是无线电广播。由一名捐助者提供额外支助，法庭得以让一名来自卢旺达电台的新闻从业人员常驻在阿鲁沙，报告法庭的诉讼程序。判决和其他大事通过一条与基加利卢旺达电台联接的电话专线现场转播，在该国内广播。

144. 在诸如下达判决、上诉分庭开庭、以及新审判开始等大事之际，由法庭自备飞机将最多达六名的新闻从业人员小组从基加利送至法庭。2000年10月，外联方案使一名来自卢旺达电台的新闻从业人员得以前往海牙，报告上诉分庭以对 Kambanda 案的判决。

145. 外联方案的联络中心是法庭设在基加利的新闻中心 Umusanzu mu Bwiyunge 该中心于2000年9月25日启用。该中心坐落于一幢由卢旺达政府捐赠的建筑物内，位于基加利中心。卢旺达社会各界大量使用该中心的所有设施。在2001年的头三个月，该中心接待了6 000余名访客。该中心的可上因特网（目前有八架电子计算机）、图书馆和收集法庭听询的录象档案特别受到用户的欢迎。现在也有一系列稳定增加的肯尼亚卢旺达文的文件。该中心也举行了诸如记者招待会、简报和一次影片放映等其他活动。已计划的其他活动包括一次以新闻从业人员为对象的讨论会、用电子计算机进行法律研究的培训、一次关于检察官办公室工作的展览等。

146. 2000年9月，来自卢旺达全国各法院的一群20名法官出席了一次由阿鲁沙法庭所在地举办的为时一周的讨论会。法庭使两名来自设在布塔雷的国立卢旺达大学的教授得以在阿鲁沙法庭进行研究，并制

订了一项供国立卢旺达大学学生见习的年度方案，这项方案已进入第二年。

147. 这类直接联系所产生的影响极大，几乎所有与会者都报告说，他们对法庭的误解已经消除，现在更了解到面临的挑战。这些行动的另一项成功措施是卢旺达当局极热心继续这类访问，不论是来自司法界（包括检察官），或是来自民间社会的其他各阶层的访问。这些人士包括议员、区域和地方政府行政人员、高级公务员、以及团结和调解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成员。这项访问方案将予保持和发展，确保参与者尽可能多样化，特别是从舆论领导人中挑选参与者。

#### 性别问题与向被害人提供协助

1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设立了一项支助方案，向被害人提供复健和咨询服务。选定了五个卢旺达非政府组织，因为它们在社区颇有名声，也因为它们有能力将该方案推广至各省，以执行此一复健和咨询服务。这项方案由书记官长办公室被害人和性别支助股管理，于1999年开始运作。同当地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从而辅助了书记官处在协助证人领域内的工作。

149. 在该支助方案的范围内，以三种语文（肯尼亚卢旺达文、法文和英文）印行了一份题为“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作证”的小册子，让证人和可能的证人了解法庭的诉讼程序、他们的权利及义务。这本小册子为卢旺达平民、证人和可能的证人服务——这些人中许多从未参与过司法诉讼程序，他们在了解和参与颇复杂的国际刑事管辖范围的司法进程方面可能面临困难。

150. 被害人和性别支助股设法推动在法庭的征聘进程中保持性别的均衡，并就信托基金方面与一些捐助者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保持联系。在这方面，印行了一份关于筹措经费战略的文件，随后为法庭高级官员主办了一次关于项目拟订的简报会议，以期综合经费筹措战略。

## A. 司法和法律事务司

### 1. 分庭支助科

151. 分庭支助科作为一个独立的科而设置，是因为人们意识到有必要协助审判分庭履行其研究和拟写裁定和判决的核心职能，并为法官的紧迫需要提供直接协助。分庭支助科协助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法官们草拟裁定、命令和判决。该支助科由精通国家和国际上最新的人道主义法律、并在草拟法律文件方面有着高度技能的律师们组成。

152. 该科目目前的负责人是两名高级法律干事。该科拥有一名法学家/语言学家负责确保法官作出的判决和裁定的译文完整无误、三名审判分庭协调员负责协调审判分庭的紧迫司法工作、以及一些协理法律干事，他们被分配给各个法官和向法官提供协助。

153. 我们也在分庭支助科发展一种职业结构，以便为各协理法律干事的专业发展提供晋升阶梯，从而使分庭支助科能够吸引这些高要求员额的在职者留下来。

154. 2000年，三个审判分庭作出了多达200项书面和口头裁定；至2001年年中，这些审判分庭已作出超过150项书面和口头裁定。就每一项裁定来说，必须对当事方提出的动议进行大量的预先处理，必须研究问题的背景历史及有关的法庭裁决。在法庭初步审议之后，通常会草拟和讨论裁定草案，并会根据讨论的情况作出修正和再次分发供进一步审议。每一项动议所提出的问题的复杂程度有所不同，因此草拟裁定的过程可能会经历若干草稿，直到法官对结果感到满意为止。因此，上文所提供的数字是可能涉及三或四倍的文件草稿和在每一个问题上花费数周的研究的审理过程的结果。

### 2. 法庭管理科

1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与审判有关的法庭时间已大幅度增加，导致首次同时使用所有三个审判室进行审判。在这一期间，大量修订和简化法庭管理的内

部程序，从而导致除其它外，每月提前将审案日程发表在法庭的网址上。

156. 2000年3月所设立的为每个审判分庭提供支助的三个业务小组都得到加强。由于获得进一步的人力资源，法庭管理的协调员们实行了新的程序，为各审判分庭和各当事方提供了更多的支助。由于三个审判分庭的工作是由个别指定的小组来处理，从而提高了法庭管理的业务效率，这包括：可以轻易地索取待审动议清单、在日程安排事项方面可以随时更有效率地与审判分庭和各当事方联络，有可能为每一个审判分庭定立滚转日程并将其编入每月开始之前正式发表的全面的法庭审案日程，更密切地监督关于当事方的文件的传送、以及将有关每个案件的函文并入经扫描列入TOWER记录管理数据库的整个书记官处的共同函文档案中。以小组方式为每个审判分庭提供服务的做法，使所有各级人员能够更多地参与对工作做法的修改，同时更加着重于向所有小组成员提供培训。

157. 于2000年6月举行的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了规则117之二，允许当事方可在海牙或在阿鲁沙提交文件。由于这一事态发展，对所有的业务系统进行了调整，导致在海牙的上诉分庭支助股范围内设立了一个法庭管理分股单位。而且，阿鲁沙的上诉股以前完全靠借调的员额运作，现在已受益于大会在法庭2001年的预算中所设立的两个员额，同时该组的其他人员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构成。由于这些事态发展，法庭设于海牙的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已在履行类似于阿鲁沙的法庭管理科的职能，包括双重提交文件制度。

158. 电子记录保持系统，即Tower记录管理系统，继续改善着人们对法庭记录的检索，数字化工作每天都在继续。在Tower记录管理系统的使用方面，培训法庭各单位的使用者，提供服务台服务、以及开发文件编集的工作一直在继续。现在已经开始努力让远距离的外部使用者能够通过因特网检索法庭文件。这些用户包括海牙的上诉股、基加利检察官办公室、以及广大公众。

159. 在收藏的视听资料的存储和安排方法上取得了重大的改善。使这些记录资料数字化的计划非常先进，并将改善这些记录资料的保存。

### 3. 法庭记录员股

16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两名主管人员分别加入了英文记录员和法文记录员人群中，并已经令人鼓舞地开始在涵盖各审判室的每个语文组内部建立工作小组登记制度。所增加的工作人员使得能够对标准做法进行修改。已经设计一个统一和提升设备的计划以及一个综合培训方案。制作内部参考手册的工作正在进行，定期的情况通报以及旨在改善准确度和完成周期时间的其它培训措施也在进行之中。在 48 小时之内完成法庭记录誊本的周期指标始终能够完成，但继续实现这一指标取决于能否保持预算所列的 24 名法庭记录员的人数。关于就“实时”提供记录誊本的问题编写一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作也在考虑之中。该国作出了协调一致努力来保留工作人员，同时探索了种种创新的广告途径，以致在 2001 年 5 月所有 26 个员额都已经完全占满，尽管在这一方面自然减员率很高。

### 4. 一般法律事务科

1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般法律事务科继续就涉及法庭及第三方的广泛问题向法庭提供法律咨询。

#### 协定及合同

162. 一般法律事务科参与了两项新协定的谈判和顺利缔结，并提供了咨询：一项是联合国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关于扩大法庭在阿鲁沙的拘留设施的协定；另一项是法庭与第七天牙医保健服务公司（坦桑尼亚）关于向法庭的工作人员提供牙医保健服务的协定。

163. 在报告所述期间，一般法律事务科还审查了法庭与 Rajair 旅行社关于向法庭提供旅行社服务的合同。

### 法律咨询服务

164. 作为法庭内部的法律顾问，一般法律事务科就影响到工作人员的广泛问题提供法律咨询，这些问题包括涉及工作人员及其家里所雇用人员的有关劳工问题、工作人员与当地的水电等基本服务供应商达成的房东与租户和租约协议、以及涉及工作人员及第三方的公路交通事故——其中某些是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

16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般法律事务科还审查了与工作人员有关的若干行政和管理决定、特别是与法庭进行的工作叙级有关的决定并就此提供了咨询。

### 逮捕令

16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成功地执行了对下列人员的逮捕令：

- Samuel Musabyimana, 2001 年 4 月 26 日在肯尼亚被捕（案件号：ICTR-2001-62-I）；
- Sylvestre Gacumbitsi, 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被捕（案件号：ICTR-2001-64-I）；
- Jean Mpambara, 2001 年 6 月 21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被捕（案件号：ICTR-2001-65-I）；
- Simeon Nshamihigo, 于 2001 年 5 月 19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被捕（案件号：ICTR-2001-63-I）。

### 协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实习方案

167. 共审查来自 22 个国家（贝宁、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荷兰、新西兰、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的 135 件实习申请，其中 105 件被接受，申请者被安置在法庭的各科股从事实习工作。此外，还安置了 33 名实习人员，时间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

168. 实习方案为法庭和赞助方大学及其它组织都作出了积极的双向贡献。然而，人们对来自非洲国家的实习人数较低感到关切，从而导致美国伊利诺州的 Notre Dame 大学向法庭提供一笔赠款，以支付那些可能因经济困难而无法参加实习方案的非洲学生和/或律师的费用。该笔赠款由开放社会学会提供，以使非洲的青年律师在公共部门领域取得实际经验，并在国际刑事司法、人权、以及国际法领域获取第一手经历。至今已有 8 名非洲学生和律师受益于该赠款，他们分别来自坦桑尼亚（4 名）、南非（1 名）、贝宁（1 名）、乌干达（1 名）以及肯尼亚（1 名）。

#### 5. 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控方

169. 2000 年 3 月 7 日，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被划分成两个分科，即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控方（仅控方证人）和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辩方（仅辩方证人）。

17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各审判分庭作证的证人人数是自法庭开始运作以来最多的。这一趋势将继续下去，预期在今后数月里随着若干新审判的开始，控方证人的数量还将增加。

17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控方在 6 项不同的审判中共提出了 93 名控方证人，其中 15 名是来自卢旺达境内各监狱的被拘留犯—证人；3 名是专家证人；还有三名未受保护的证人。其余 72 名证人都是受保护的证人。

172. 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控方还首次与检察官办公室一道，安排在医院向因病无法在审判分庭出庭的证人提取书面证词。

173. 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控方继续在卢旺达境内开展其审后监测活动，因为控方的绝大多数受保护证人都来自卢旺达。由于被要求在审判分庭作证的证人人数不断增加，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控方在基加利办公室也在接待越来越多的证人，并且必须承担大量的准备工作。许多证人都得到咨询和医疗协助。

174. 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控方继续建立与有关会员国经谈判达成的合作关系，以便签发临时旅行证

件让证人往返于阿鲁沙。法庭继续得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的协助，这使让证人能够通过阿鲁沙的乞力马扎罗国际机场顺利地出入境。

175. 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控方与行政司的电子数据处理科管理信息系统股一道，正在开发一个共同的数据库，以便提高效率，并加强有关证人及其旅行情况资料的安全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科的工作人员已经增加，以应付大大增加的工作量。

#### 6. 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辩方）

17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辩方在那些已在法庭出庭作证的证人的居住国加强了其审后的监测活动。许多证人还得到为改善其心理恢复而提供的广泛协助。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该科一直积极推行与证人可能居住的许多国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政策。该科还正在努力吸引更多的国家接受那些因在法庭出庭作证而可能面临危险的证人，让证人搬迁到这些国家境内。

177. 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辩方还成功地扩大了该科所建立的那些愿意在证人保护管理方面与法庭合作的国家的网络。这一积极政策已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包括使证人能够来到法庭，不论他们在其居住国境内的地位如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辩方带到阿鲁沙和从阿鲁沙送回的证人共 19 名，他们在两场审判中出庭作证。这些证人来自非洲的 11 个国家和欧洲的四个国家。就这些证人中的许多人的情况来说，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辩方都成功地与有关政府进行了谈判，以便为这些证人签发临时旅行证件。这些证人多数在其居住国都是难民。如果没有贝宁、刚果、法国、肯尼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斯威士兰、卢旺达、联合王国和赞比亚等国的合作，这些证人都无法在法庭出庭作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也提供了不断的协助，便利这些证人出入境。

178. 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辩方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各地区办事处有着非常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些办事处在贝宁、刚果、肯尼亚、斯威士兰、

多哥等国协助法庭为证人的旅行和对他们的保护提供便利。

179. 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一辩方还从国际刑事司法的角度完成了一本《业务指南手册》的编写，它将作为辩护律师和专家在证人保护领域方面的参考书。

180. 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一辩方在其业务管理方面采取的一个重要方式，是增进其工作人员的技能和职业发展机会。该科已成功地完成对其工作人员的一个培训方案，其中包括英文语言、武器、资格证明和闭路电视方面的培训。

### 7. 律师和拘留设施管理科

181. 根据向被告提供最低限度的保证的原则以及为了司法正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律师和拘留设施管理科共指派了 22 名辩护人，以代表贫困的被告。这使法庭目前所分配的辩护人人数达到 72 名。这些律师来自比利时、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几内亚、意大利、肯尼亚、毛里塔尼亚、荷兰、多哥、突尼斯、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辩护律师在向法庭前出庭的被告提供法律代理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18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管理科面临若干挑战，包括：如何使向贫困被告提供法律援助的计划合理化，因为会员国已就该计划费用不断增加的问题表示关切；为各辩护小组提供支助，以及为法庭的拘留设施保持适当和有效的制度；调查被拘留者宣称贫困是否属实；以及与辩护小组人员征聘有关的行政管制。

#### 使法律援助合理化

183. 管理科必须在预算有限这一现实与避免对贫困的被告不公的需要之间取得平衡。在这方面，书记官处正在审查关于给辩护律师的新付款制度的建议。已经订立关于选择助理律师的新准则，以便减少制度舞弊的可能。为了减少费用，管理科已经限制辩护助理和调查人员为参加辩护小组成员与被告在阿鲁沙的协调会议以及听讯和审判而进行的旅行。

184. 辩护小组与其委托人之间的矛盾在法庭已变得日益突出。若干辩护小组目前与其委托人发生困难，其原因包括关于违反道德守则、缺乏能力、缺乏合作以及丧失信任等等指控。辩护人与其委托人之间的这种紧张关系已最终导致被告要求撤换辩护人。在某些情况下，被告要求撤换其助理律师，尽管有关的规则规定这种要求只能由主导律师提出。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构成特殊情况的理由共撤换了 5 名主导律师，其中一名是遭到解职，以处罚他未能专职地处理其委托人的案件——这违反了该律师被指派作为辩护律师时向法庭所作的承诺。共有 9 名助理律师遭到撤换，其中 5 人是因类似的理由被解职。

#### 执行和修改联合国拘留设施的管理条例

185. 鉴于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1 年 2 月 1 日关于调查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辩护律师与贫困被拘留犯之间可能存在费用分享安排问题的报告（A/55/759）所提的结论和建议，书记官处已采取若干措施精简拘留设施的管理条例，以期制止辩护小组向被拘留人犯提供昂贵的礼品。最近在这方面实行的另一重要措施是经常对访问拘留设施的辩方助理和调查人员进行搜查。

#### 对宣称贫困的调查

186. 在法庭内人们认识到，书记官处能否就被拘押人关于宣称贫困作出完全知情的决定，取决于是否拥有可为此目的进行调查的重要能力。目前，法庭并不拥有足够的人力资源来进行这种调查，过去也曾任在所提交的预算中要求拨予这种资源，但未取得成功。如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所建议的，大会必须向书记官处提供员额以供任用在追踪资产方面具有经验的调查人员，以便在由法庭付费指派辩护律师之前对被拘押人宣称贫困进行有效的调查。在此期间，书记官处曾向各有关国家政府当局发函，要求他们给予协作，以便查找被捕的嫌疑人或被告在这些国家境内是否拥有任何固定或经常性的资产。但是，只收到一个国家政府作出的答复。

### 对辩护小组人员征聘工作的行政监督

187. 虽然辩护小组的成员，例如辩方调查人员，不是法庭的工作人员，而是由辩护律师聘用的独立签约人，但法庭已采取措施，确保在核准他们的任用之前对他们的招聘过程实行更有效的行政监控。现在，所有可能成为辩方调查人员的人选都必须提供保证书，保证他们不是法庭任何被拘押人的亲戚。在有关国家当局的协助下，书记官处显著地加强了对潜在调查人员的安全检查。

### 8. 法律图书馆和参考资料科

18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律图书馆和参考资料科继续扩大其服务范围，并增加了所收藏的书籍及其它资料。图书馆努力更加积极和高效地传播资料，并为此采取了电子传送手段，这一趋势符合法庭行政当局关于减少纸张的要求。

189. 法庭图书馆通过联合国图书馆联合会获得了一些新的电子产品（在线数据库、电子辞典、等等）。这些服务现在都在图书馆的网页上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图书馆的网页自 2001 年设置以来一直得到不断开发。

19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律图书馆和参考资料科活动的重要成就之一是制作了一个双语的光盘，其标题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基本文件和案例法：1995-2000 年”。除了介绍法庭的各项决定和基本文件之外，该光盘还载有联合国关于法庭的文件以及法庭的各种其它出版物。通过浏览和搜索该光盘，人们可以检索多达 1 800 份文件。这一重要的事态发展完全解决了那些对法庭的工作感兴趣的研究人员及其它个人和机构以前所感受的无法充分取得法庭的司法决定及其它文件的问题。

191. 自 2000 年 11 月以来，法律图书馆和参考资料科参与了联合国小图书馆和实地图书馆网络，该网络是总部的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主导的一项倡议。目前在定期开展一些讨论，其中联合国系统名录服务

邮寄名单（联合国图书馆和资料服务特殊利益集团）上的信息专业人员在一起交流经验。

192. 图书馆还继续以印刷体和电子方式出版和分发其主要出版物，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图书馆季度书刊目录》。法庭各科级单位的工作人员增加之后，对选发信息的申请数量以及资料查询问题继续不断增加。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任命了一名新工作人员，图书馆得以应付日益增加的信息查询问题，但还需要增加人力资源，以便加速信息处理的机制。

### B. 行政司

193. 行政司主要负责为法庭在人力资源管理、预算、财务、语文和会议服务、一般事务、运输、通讯、信息技术、保安事务、采购和房舍管理事务等领域的各项活动提供服务。行政司接受书记官处的一般性指导，并接受于 2000 年 9 月被任命的新的行政司长的直接管理督导。在报告所述期间，行政司执行了许多组织性行动以及各种其他措施，以加强向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支助服务。

194. 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0 A 号决议为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特别帐户拨款毛额 86 154 900 美元（净额 78 170 200 美元）。这一预算核定 810 个员额，比上一年增加 38 个员额。2000 年，支出总额为毛额 83 144 800 美元（净额 75 817 300 美元），未支配余额毛额 3 010 100 美元（净额 2 352 900 美元）。

195. 支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活动的自愿信托基金根据大会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1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 (1994) 号决议设立。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庭通过其信托基金提供资源，支助了与执行其任务有直接关系的许多项目，其中包括连接证据数据库应用软件；文件的数字化；一个保存检察官办公室证据材料的项目；购买用于审判室展览的设备以及为检察官办公室为其法律工作人员举办的审判策略讲习班提供资金。目前 19 个会员国向信托基金现金捐款总额达 8 051 522 美元。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法庭的信托基金资金储备和资金余额总数净额达 3 382 923 美元。在报告所述期间，收入为 705 837 美元，13%的方案支助费用为 57 200 美元，该年度核可的拨款达 939 039 美元。

### 信息技术

196. 行政部门继续进行实质性改革，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效益，工作的重点主要是加强法庭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使之现代化。

197. 在信息系统技术方面，法庭的目的是尽可能使日常业务自动化。为此，财务科采用了一种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类似的、但符合其特定需要的发薪和会计制度，财务科的管理因此得到大大加强。同样，采用了新版本的联合国会计系统应用软件，从而大大简化了法庭的会计工作。此外，还探讨了是否可能采用外勤人员管理制度，从而使人事部门的一些行政工作自动化，减少人员需求。减少各科工作量的重要改革包括设立了一个在线服务台，采用电子方法处理教育津贴，定级表以及在法庭系统中采用了考绩制度。在采购事务方面，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法庭采用了一套名为“Reality”的采购管理软件；联合国系统采用这项软件来处理采购物资和服务的请购单和定购单。采购股还提议并制定了一项采购计划，以此便利于阿鲁沙和基加利的大批量采购和合并采购。

### 通信

198. 法庭已开始为第三审判室采购声像设备。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安装了主要的尖端技术设备，但是一些制造商未能按期发送所需的部件，原因是部件缺货。预期很快就能获得并安装所有尚需的小部件，三个审判室都将配备类似的声像设备。

199.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与总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行政和后勤司进行了谈判，目的是通过调整联合国在意大利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又一台卫星来增加频带宽度；法庭通过上述活动解决了目前的通讯联络问题。在阿鲁沙，还完成了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行政管理有关的许多其他工作，以更新法庭的通信系

统。这方面的活动包括：集中管理电话系统并安装一个新的电话网络，在联合国的拘留设施安装新的电话交换台，采用一种新的电话收费软件，基本完成电话分机系统留言系统的安装，以及分发阿鲁沙和基加利的新的电话簿。

200. 为了进一步有效管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资源，关闭了法庭在基加利的通信中心，这一措施每月为法庭节省 5 000 美元。此外，已经完成为新的预制办公室安装 75 部电话。在报告所述期间，基加利的通信股还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新的资料和文献中心以及警卫和安全科与调查司（检察官办公室）的全国通信日常管理提供通信支助。

### 警卫和安全科

201. 在警卫和安全方面，对法庭总部的人身安全情况作了审查。以期确定安全工作方面所需的技术保安的改进，这一审查的结果之一是制定了广泛的改进计划，如安装一个出入控制电子系统。一旦安装了这一系统，将向所有工作人员发放密码辨认身份卡，这一身份卡会自动允许持卡人进入法庭房舍。这项计划将免去雇用合同警卫人员的需要，并将节省很多资源。

202. 在报告所述期间，增加了办公用地，以容纳新的工作人员。目前法庭的各办公室设在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的两侧，由于安装了带有 32 台摄像机的闭路电视系统，部分减少了增加保安人员的需要。法庭警卫人员通过法庭的 24 小时监视系统，可以监测和控制工作人员和设备所在的许多地点。计划在不久的将来更新这一系统，增加 16 台摄像机。

### 总务科

203. 在报告所述期间，总务科的工作重点是加强和振兴它所主管的各个股的工作。在公务旅行方面，PT.8 表格的处理已经自动化，从而使旅行的审批更为及时。现在更强调管制法庭的资产，负责资产管制的财产管理组已进行了一项彻底的财产清点，登记了 6 000 件非消耗性和特殊物品。在所有独立会计单位采用了中央数据库。此外，为了充分支持检察官办公

室的资产清点工作，与基加利办事处举行了经常的协商，以利于建立全面准确的法庭全部财产数据库。

### 房舍管理

204. 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了房舍管理工作，完成了一些主要项目，如建立一个记录表数据库，设立房舍管理事务工作间和储存设施，装修从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获得的4个楼面的新办公用地，整修基加利信息中心（Umusanzu mu Buiyurige），在联合国拘留设施中修建更多的访客/律师工作台，并在 Amahoro 大院建成了新停车场。在报告所述期间还完成了另外两个项目：落成75个预制办公室；以及建成了基加利大院的围栏。这些项目还解决了法庭的基加利办公室原来存在的办公房地问题。

### 人力资源管理

205.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庭遇到了严峻的人力资源方面的挑战。截至2001年4月30日，法庭核可。员额为872个，但在任人员共计为716人，也就是说，有156个员额空缺，空缺率达到18%。就地理分布多样化而言，法庭工作人员来自84个国家，其中41个是非洲以外的国家，43个是非洲大陆的国家。就专业以上职等的性别比例而言，法庭共有258名专业人员，其中72人为女性，186人为男性；在P-5和以上职等，19名工作人员中两名是女性，也就是说这一职等的现职人员中11%是女性。不幸的是，法庭的自然减员率和离职率仍然很高。2000年期间，法庭工作人员减少了83人；到2001年4月30日，由于辞职、不延续合同、退休等原因又减少了13名工作人员。从人力资源管理角度来看，这样的自然减员率使空缺率增加，并对招聘战略产生了不利影响。

206. 从2001年1月1日开始，对法庭的工作人员实行了两年期合同的安排。预计新的安排会吸引并保留最高资格的工作人员，从而降低空缺率，并减少人事科由于一年合同周期所造成的工作量。

207. 在法庭的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工作方面，2000年期间共开设了93个培训课程。截至2001年4月30

日本年到目前为止共开设了47个课程。培训课程内容包括熟悉情况、处理应享待遇、培养语言能力、安全事务、考绩制度和信息技术。此外，2000年期间，172名申请工作者参加了就业前考试。在2001年1月1日和4月30日之间，共有414位人选参加了考试。

208. 在报告所述期间，在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设立了一个新的支助结构，设立了信息和记录管理股，以满足人事科资料管理方面的新的挑战，该股的首要责任是管理工作人员公务身份档案和人事记录、员额配置表、采用电子记录管理系统、发挥内部管制职能（实施审计报告）、人事科工作的电脑化、信息管理、撰写季度和年度报告。至今已经展开了数项信息管理和电脑化项目。

209. 法庭从2000年开始实行人事工作电脑化，这方面的具体工作包括实施外勤人员管理制度。该制度提高了人事行动、统计数字和有关方面的效率和准确性。数据库中值得注意的一些单元包括：筛选和招聘、工作人员管理、员额管理、人事行动、请假记录、旅行、考绩报告、医疗记录和索引表。

210. 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另一个重要成就是在2000年期间对法庭增加了授权。行政领域的放权包括以下方面：教育津贴、语文资格证书、待遇和津贴以及定级工作。要求总部的人力资源管理厅定期监督授权工作的执行情况，具体手段是向法庭派遣监测特派团。预计2001年期间将有一个监测特派团前来法庭。

## 七. 结论

211.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的绩效有了显著的改进。法庭的工作加速，工作成果成倍增加。在报告所述期间，共进行6个案件的审判，涉及15名被告；3个审判分庭都积极参与了上述审判。除审判工作外，各审判分庭还就大量的预审和中间动议作了裁决。法庭显示它有能力公正迅速地执法，在执法过程中充分尊重被告的权利，同时对受害者和证人给予应有的保护。

212. 法庭通过其司法工作显示,国际刑事司法是现实可行的,建立一个得到国际承认的司法制度在一个极需法治的世界提供了使用武力之外的一种新的解决途径。法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逐渐制定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刑法,因为以前对法庭各审判分庭所宣判的许多重要法律问题没有作出过裁决,这一正在形成的司法体系将成为先例,推动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正在为塞拉利昂和柬埔寨设立的法庭方面的工作。

213.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共拘留 48 名被告,其中有的目前正在接受审判,另一些正等待审判。根据检察官制定的调查战略,预计到 2005 年,将有 136 名新的被告出庭。据检察官称,这些人曾占据最高的领导职位,拥有最高的权威,在法庭管辖内的事件中起了重要作用。如果上述预测成为现实,法庭的工作量就会大幅度增加,在目前的资源情况下,即使开足马力,法庭将仍然不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并根据被告的权利(特别是不过度拖延审判)完成这些审判工作。而且,由于这些被告在 1994 年的事件中据称所占据的职位和发挥的作用,预计对他们的审判在事实根据方面和法律上都十分复杂,这将拖长审判的时间。

214. 在报告所述期间,庭长、各位法官以及书记官长针对预测的工作量进行了详尽的讨论,他们一致认为,如果增加法官人数,法庭将更有能力对付这样的工作量。庭长就这一问题向秘书长提交了一项建议,秘书长将向安理会转递该建议,供其审议。已建议修正法庭的《规约》,从而设立一个有 18 名专案法官组成的队伍,在任何时候法庭所在地法官的最高人数是 9 名。这项建议的目的是由几名专案法官在现有的审判分庭中组成新的单位,从而就待审案件开始听证并处理预审和中间事项。这些法官们还可以替代由于诸如健康原因而不能继续审理未结案案件的法官,或

者,因为从程序或道义上来讲被替代的法官参与审理某一案件是不合适的。

215. 除司法工作外,法庭继续积极参与卢旺达的民族和解进程。在这方面,法庭在卢旺达境内开展了许多宣传方案,包括一项散发关于法庭活动的资料的方案,其目的是向卢旺达人民解释法庭在处理导致几十万人遇害的 1994 年的事件方面所起的作用。为了使卢旺达人民进一步了解司法程序,正在考虑采取一些其他措施,这将使他们有机会参与这一进程,并看到正在向发生在他们国家的暴行的行凶者追究行为责任。这些措施加上法庭正在进行的工作将继续医治卢旺达人民的创伤,并使他们实现民族和解。

216.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按照法庭《规约》第 32 条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本报告。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庭长

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

2001 年 7 月 31 日

#### 注

<sup>1</sup> 经安全理事会第 1329 (2000) 号决议附件二修正的法庭《规约》第 11 条。

<sup>2</sup> 2001 年 6 月 1 日庭长关于指派两名法官出任上诉分庭的命令

<sup>3</sup> 第一审判分庭由埃里克·莫塞法官(庭长)、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法官和穆罕默德·居内伊法官组成。

<sup>4</sup> 安全理事会第 1329 (2000) 号决议。

<sup>5</sup> 在 2001 年 5 月 31 日的第 10 次法官全体会议上,皮莱法官和莫塞法官分别获得连选连任为庭长和副庭长。